

**四川经纬通律师事务所
关于李朝贵收购雅安茶厂股份有限公司的**

法律意见书

四川经纬通律师事务所

中国 成都



四川经纬通律师事务所
关于李朝贵收购雅安茶厂股份有限公司的
法律意见书

川经纬（2018） 律见字第 003 号

致：雅安茶厂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雅安茶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安茶厂”）与四川经纬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委托合同》约定，本所指派童俊、刘娇律师作为专项法律顾问，就李朝贵（以下简称“收购人”）收购公司（以下称“本次收购”）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国家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该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有关规定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公告，并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收购行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适当的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 录

释 义	5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程序	9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9
四、本次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10
五、本次收购资金来源	11
六、本次收购目的和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12
七、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2
八、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14
九、收购人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15
十、结论意见	16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意义如下：

雅安茶厂、公司、公众公司	指	雅安茶厂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2057）
收购人	指	李朝贵
平安房产、转让人	指	雅安平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四川经纬通律师事务所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指李朝贵与平安房产于2018年2月9日签署的《雅安平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李朝贵关于雅安茶厂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收购	指	指收购人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收购公司相应股份，并由公众公司第二大股东变更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的行为
最近2年	指	2016、2017年
《收购报告书》	指	《雅安茶厂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	指	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 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李朝贵,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5101021956*****,住所:成都市金牛区永陵路*号*栋*单元*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年7月27日出生,本科学历。

2000年5月至今,任平安房产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公司住所:雅安市西康大酒店十三楼,主要业务:三级资质房地产开发、市场经营管理。收购人持有平安房产60.68%股权。

2000年6月至今,任雅安市西康大酒店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公司住所:雅安市滨江路建设大厦,主要业务:旅店、茶座、美容美发、中餐制售(含凉菜、酒类、饮料销售、体育健身、日用品销售、会务服务)。收购人持有雅安市西康大酒店有限公司60.68%股权。

2000年8月至今,任雅安茶厂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公司住所:雅安市雨城区大兴镇农业园区1号,主要业务为:茶叶(黑茶、紧压茶)、边销茶(康砖、金尖)、再加工茶制品(包括调味茶和代用茶)生产、加工销售;景区管理及旅游产品开发、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次收购前,收购人直接雅安茶厂26.38%股权,通过平安房产间接持有雅安茶厂21.21%股权,系雅安茶厂实际控制人。

2005年9月至今,任成都茶与健康研究中心法定代表人。注册地:成都市双流县蛟龙工业港新川藏路3座,经营范围:茶品健康的研究开发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服务等。收购人持有成都茶与健康研究中心100%股权。

2006年9月至今,任雅安天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注册地：雅安市雨城区大兴镇农业园区2号，主要业务：生物技术咨询服务、茶饮料生产、销售。收购人持有雅安天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60.68%股权。

2015年11月至今，任雅安康藏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注册地：雅安市雨城区大兴镇农业园区2号，主要业务：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有效期至2018年1月13日）。百货、摄影器材、音响设备、体育用品、文化办公用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销售。收购人持有雅安康藏商贸有限公司60.68%股权。

本次收购完成前，李朝贵直接持有公司11,077,891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6.38%；通过平安房产间接持有公司8,908,06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1.21%。

（二）收购人与公司及其他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1、本次收购前，李朝贵直接持有公司11,077,891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6.38%，通过平安房产间接持有公司8,908,06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1.21%，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李朝贵之弟李朝洪持有公司206,137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4908%，系公司财务总监。

3、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李朝贵之弟李华持有公司2,686,174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3956%，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4、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李朝贵之弟李跃持有公司310,467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7392%。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之外，收购人李朝贵与公司及其他主要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三）收购人控制或兼职的其他企业及其主营业务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24个月内，除雅安茶厂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收购人李朝贵控制或存在任职的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与收购人 关系
1	平安房产	李朝贵	2248	三级资质房地产开发，市场经营管理	持股比例 60.68%；
2	雅安市西康大酒店有限公司	李朝贵	2660	旅店、茶座、美容美发、中餐制售(含凉菜、酒类、饮料销售、体育健身、日用品销售、会务服务)。	持股比例 60.68%
3	雅安天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李朝贵	10000	生物技术咨询服务、茶饮料生产、销售	持 股 比 例 60.68%
4	雅安康藏商贸有限公司	刘真华	2000	百货、摄影器材、音响设备、体育用品、文化办公用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销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	持 股 比 例 60.68%
5	成都茶与健康研究中心	李朝贵	-	茶品健康的研究开发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服务等	持 股 比 例 100%
6	芜湖平安房地产开发公司	李朝贵	2000	房地产综合开发经营	任 法 定 代 表 人

(四) 收购人最近两年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事项根

据收购人李朝贵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和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最近2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 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1、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2018年1月31日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收购人为公司登记在册股东，已开立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账户，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七条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管理规定，可以成为公众公司股东。

2、根据收购人李朝贵的《个人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犯罪记录证明、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查询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下列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 收购人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七) 通过对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等网站的检索，收购人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未违

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细则》关于合格投资者管理的规定，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程序

1、收购人李朝贵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行决定本次收购。

2、2018年1月18日，平安房产全体股东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平安房产将其持有雅安茶厂12.38%股权转让给收购人，转让价格为1.75元/股（定价依据为雅安茶厂在股转系统报价20日平均价格2.19元*80%），总计价款9,100,000元，并就此与收购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但就本次收购尚需向股转系统报送材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收购方式

根据李朝贵与平安房产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将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协议转让方式，由平安房产向李朝贵转让公众公司520万股股份（占雅安茶厂总股本的12.38%）转让价格为1.75元/股，转让价款合计9,100,000元。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本次收购涉及一份协议，即收购人李朝贵与平安房产于2018年2月9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平安房产将所持有的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或任何股东权利受到任何第三人限制的情形的雅安茶厂520万股（占雅安茶厂总股本的12.38%）无限售股份转让给李朝

贵，每股转让价格为 1.75 元，共计人民币 9,100,000 元（大写：玖佰壹拾万元整）。本次转让由平安房产和李朝贵依法采用盘后时段的协议转让方式进行。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

四、本次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本次收购完成前及收购完成后，雅安茶厂的第一大股东为平安房产，实际控制人为李朝贵，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收购前及收购完成后，李朝贵在公司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有方式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有方式
李朝贵	11,077,891	26.3759	直接持有	16,277,891	38.7569	直接持有
	8,908,060	21.2097	间接持有	5,752,688	13.6969	间接持有
合计	19,985,951	47.5856	-	22,030,579	52.4538	-

本次收购前后，雅安茶厂股权结构（持股比例前十）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平安房产	14,680,369	34.95	9,480,369	22.57
2	李朝贵	11,077,891	26.38	16,277,891	38.76

3	刘真华	5,075,475	12.09	5,075,475	12.09
4	李华	2,686,174	6.40	2,686,174	6.40
5	杜双红	1,522,600	3.70	1,522,600	3.70
6	兴业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729,629	1.74	729,629	1.74
7	胡运	559,327	1.33	559,327	1.33
8	闻敏红	477,893	1.14	477,893	1.14
9	李跃	310,467	0.74	310,467	0.74
10	曾奇明	302,100	0.72	302,100	0.72

综上，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变更为李朝贵，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李朝贵。

（二）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收购人李朝贵承诺，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收购取得的股份），在本次收购（股权转让）完成后12个月内不对外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除外）。

五、本次收购资金来源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平安房产将其持有的公司520万股股份转让给李朝贵，转让价格为1.75元/股，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9,100,000元，李朝贵将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方式以货币资金完成转让价款的支付，不涉及非现金方式支付转让价款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李朝贵填写的资金来源说明，收购人的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且不存在以本次所认购的公司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认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公司或公司其他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也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六、本次收购目的和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未变更实际控制人。通过本次收购，收购人将加强对公司的管理，未来公众公司将在规范运作的前提下，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将资本和产业相结合，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提升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收购人将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管理层进行调整的计划；暂无对公司资产进行资产处置的计划；暂无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公司后续经营过程中，将根据实际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组织架构。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七、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独立性

为保证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承诺其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将保证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运营。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仍将保持业务、资产、财务、

人员、机构的独立。

(二)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为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收购人李朝贵承诺如下：

“本人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雅安茶厂以外的其他企业与雅安茶厂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雅安茶厂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律师认为，收购人作出的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一经签署即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在收购人严格履行承诺的前提下，有利于减少并规范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并保障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雅安茶厂主要从事茶叶（黑茶、紧压茶）、边销茶（康砖、金尖）、再加工茶制品（包括调味茶和代用茶）生产、加工销售；景区管理及旅游产品开发、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

收购人李朝贵控制的企业包括平安房产、雅安市西康大酒店有限公司、雅安康藏商贸有限公司、成都茶与健康研究中心、雅安天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平安房产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市场经营管理；雅安市西康大酒店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旅店、茶座、美容美发、中餐制售（含凉菜、酒类、饮料销售、体育健身、日用品销售、会务服务）；雅安康藏商贸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百货、摄影器材、音响设备、体育用品、文化办公用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销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成都茶与健康研究中心的主营业务为茶品健康的研究开发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服务等；雅安天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物技术咨询、茶饮料生产、销售。

前述企业与雅安茶厂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主营业务方面存在明显差异，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冲突。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方及其关联方与雅安茶厂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为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收购人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雅安茶厂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雅安茶厂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雅安茶厂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作出的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一经签署即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在收购人严格履行承诺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进而保障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收购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

（一）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李朝贵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收购人/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2018 年 1-2 月 金额
雅安市西康大酒店有限公司	向公司购买商品	269,553.25	116,085.52	34,798.97
雅安市西康大酒店	接受劳务	67,965.00	-	-

店有限公司				
李发琼	向公司购买商品	891,111.04	781,179.49	-
雅安市熊猫家园 农业开发公司	向公司购买商品	85,094.43	82,667.69	36,523.42
李跃	向公司销售原料	1,098,244.50	1,795,372.02	-

注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n）上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雅安茶厂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照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进行了披露，不存在损害雅安茶厂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注 2：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 1-2 月关联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根据收购人李朝贵出具的承诺函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情况，除上述关联交易以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其他交易的情况。

九、收购人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六个月，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方买卖雅安茶厂股份情况如下：

1、收购人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和 2018 年 1 月 30 日分别买入 5000 股，成交价为 2.30 元/股，共计成交总额 23000 元；

2、公司董事会秘书杨春梅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买入 4000 股，成交价为 2.23 元/股，成交金额为 8920 元；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买入 1000 股，成交价为 2.15 元/股，成交金额为 2150 元；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买入 1000 股，成交价为 2.19 元/股，成交金额为 2190 元；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买入 3000 股，成交价为 2.21 元/

股，成交金额为 6630 元，前述共计成交总额 19890 元。

除上述情况外，收购前 6 个月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雅安茶厂股票的情况。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和履约能力；收购人依法履行了本次收购相关的决策程序；本次收购签署的各类协议文件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及《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均为正本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 为《四川经纬通律师事务所关于李朝贵收购雅安茶厂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之盖章页)

负责人：_____

童 俊

经办律师：_____

童 俊

刘 娇

刘 娇

四川经纬通律师事务所

2018年2月1日